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冠名山西国投男篮 CBA 联赛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该交易有利于公司品牌传播与长远发展，不存在交易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大汾酒市场宣传效果，提高知名度，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冠名山西国投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男篮”）CBA 联赛 2018-2019，2019-2020，2020-2021 三个赛季，并按照国投男篮能否进季后赛及在季后赛取得的名次给予相应奖励。

公司与国投男篮均受山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国投男篮均受山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控制，因此国投男篮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注册情况**

注册名称：山西国投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解放路38号汾酒宾馆三层302房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隋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7922244666

经营范围：篮球训练（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承办篮球比赛；体育器材、运动服装的销售；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前身系2004年成立的河南仁和男子篮球职业俱乐部与2001年成立的山西宇晋男篮俱乐部于2006年合并成立的山西中宇职业篮球俱乐部，2014年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山西中宇职业篮球俱乐部100%股权。在2018年6月4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购了“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资产，于2018年9月30日成立山西国投职业篮球俱乐部。

**3、国投男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与国投男篮商定的CBA联赛2018-2019，2019-2020，2020-2021赛季的冠名权。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CBA联赛赛制改革，宣传场次较以往赛季增多，参考当前市场行情，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CBA联赛2018-2019、2019-2020、2020-2021

三个赛季冠名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此外，公司将根据山西国投男篮俱乐部在每单个赛季取得的成绩给予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奖励（即若所属 CBA 球队进入季后赛，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若所属球队进入前八名再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进入前四名再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国投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二）主要内容

###### 1、冠名费：

（1）2018-2019 赛季冠名费为 1000 万元，2019-2020 赛季、2020-2021 赛季每年冠名费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2）三个赛季中，如乙方所属 CBA 球队进入季后赛，甲方奖励乙方 500 万元人民币；进入前八名再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进入前四名再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

2、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3、由双方按年度分别签署协议予以实施。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 CBA 中国篮球联赛质量和竞争力的提高及在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扩大，上座率和收视率也不断提高。公司利用国投男篮在 CBA 联赛市场开拓及推广提供的平台，宣传汾酒品牌，振兴山西篮球运动，互利共赢，对提升汾酒品牌价值起到积极作用。

##### 六、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予以审查，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

冠名山西国投男篮俱乐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七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协议是经公平商议后订立的，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传播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